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9月4日上午09:30-11:30。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国泰君安、太平洋寿险、浦发银行、诚通基金、丰裕投资、伯纳程私募基金、明世伙伴私募基金、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中科青云股权投资、呼和浩特投资、金丰农业投资、华能贵诚信托。

公司接待人员:总经理王珍瑞、副总经理王晓戎、董事会秘书赵黎鲲、总会计师王子南。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请问公司第二季度、七月至八月,蒙西网、华北网的火电上网电价情况?

答复: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蒙西网煤电机组上网电价为311.35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华北网煤电机组上网电价为361.55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七月至八月火电上网电价请关注公司在十月份发布的三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问题二:请问蒙西地区七月至八月现货电价情况,以及公司对于蒙西后续现货电价的判断?

答复:七月电力供应紧张,现货出清电价出现一定上涨,高于中长期协议价格,八月电力供应紧张状态有所缓解,现货出清价格回落至中长期协议价格水平。后续随着蒙西地区大风季的来临,现货出现高电价时段减少,将围绕中长期价格小幅波动。

问题三:请问蒙西网火电机组的主要参与主体有哪些?前三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如何?

答复:主要参与主体为:华能集团、国能集团、华电集团、内蒙古能源集团、京能集团等主体。其中,华能集团市场占有率约为30%左右、国能集团和华电集团市场占有率均为15%左右。

问题四:请问公司对于永续债的规划,目前永续债利率水平?

答复:2024年,公司1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将到期,届时公司会结合资金安排,统筹规划是否续发事宜。目前永续债的利率水平为3.25%左右。

问题五:请问公司2024年上半年各板块利润分别为多少?

答复:公司2024年上半年火电板块实现利润总额11.97亿元,新能源板块实现利润总额2.48亿元,煤炭板块实现利润总额8.29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378,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378,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04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437,585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878,800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1,926,000股)为399,632,78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赵晓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048,970	99.8727	50,527	0.0194	279,456	0.1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20,947	96.2291	50,527	0.5773	279,456	3.19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晶迎、魏青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近期收到股东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集团")函告,获悉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1,750,000	50.00%	3.89%	2022-11-22	2024-08-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合计		71,750,000	50.00%	3.89%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1,750,000	50.00%	3.89%	否	否	2024-08-29	9999-01-0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1,750,000	50.00%	3.8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3,934,454	28.92%	0	0	0.00%	0.00%	0	0.00%	178,995,523(1)	33.52%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500,000	7.77%	143,500,000	143,500,000	100.00%	7.77%	0	0.00%	0	0.00%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301,151	1.2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00,735,605	37.96%	143,500,000	143,500,000	20.48%	7.77%	0	0.00%	178,995,523	32.12%

(1)限售股份说明:公司2021年向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8,995,52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所持川能动力股票办理解、质押权登记的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通过现场结合线上方式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4年9月3日10:00-11:00

方式:现场结合线上方式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银华基金、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国联证券、兴业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等。

公司参会人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证券事务代表王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2024年上半年装机情况如何?预计全年并网情况如何?

答:公司上半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132.64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达4137.08万千瓦,力争全年新增并网达到500万千瓦。

2. 公司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怎么看?

答:未来全国能源电力消费预计增长强劲,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思路更清晰,国家将不断推动新能源更大规模、更高水平开发利用,持续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与新型能源体系。一方面,海陆新能源大基地开发建设将快速推进,统筹新能源安全与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另一方面,源网荷协同互动将催生负荷侧响应、虚拟电厂等多种商业模式,多行业融合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此外,新能源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建设将成为行业热点。

3. 当前公司资源储备情况如何?新增资源储备规模是多少?核准情况如何?

答:初步统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新增获取新能源资源超2800万千瓦,新增建设指标超1200万千瓦,核准备案144万千瓦。

4. 公司现有及储备(在建、筹建)新能源项目中大基地外送占比多少?库布齐大基地项目外送情况如何?能否介绍一下特高压外送部分的电价情况?

答:公司当前已获批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库布齐基地项目依托蒙西-京津冀特高压直流通道外送消纳,外送通道已纳规、待核准。目前正在开展输电通道长期合作协议协商工作。特高压外送电价暂未明确,后续以主管部门核定价格为准。

5. 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方面有何规划?预计2024、2025年新并网的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将达到多少?

答: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568.64万千瓦;公司将坚定不移履行国家赋予的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的历史使命,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管理提升等方面扎实作为,不断提升海上风电全链条核心能力,持续保持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引领优势。

6. 阳江青洲五、六、七海上风电项目进展如何?公司当前储备的海上风电项目资源建设进展如何?每个项目当前的进展(开工、核准、投产)节奏是否有指引?

答:当前,公司正稳妥有序推进青洲六项目建设工作,全力推进青洲五、七项目用海审批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天津南港等一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各项建设工作,力争莆田DE区等海上风电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持续扩大海上风电资源储备,有力支撑公司海上风电滚动开发格局。

7. 公司是否对运行1年以上的机组实际经营情况与可研审定时测算的收益率做过对比?

答:公司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三年内开展后评价工作,后评价阶段将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和可研阶段的项目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8. 公司当前项目投资回报率如何?公司比较青睐开发哪些区域、何种类型项目?

答:近年来,公司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讲求投资逻辑、投资回报,通过优选相对高收益项目保障发展质量和收益。公司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力开发海上风电,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探索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氢能、光热等业务。同时,投资与新能源业务关联度高、具有优势互补和战略协同效应的相关产业,基本形成了风电、太阳能、储能、战略投资等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9. 能否详细分析上半年增收不增利的原因?以及公司三季度及全年业绩预期?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58%,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受四个方面因素影响:一是报告期内平价项目占比提升,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同时市场化交易存在波动性,综合电价有所下降;二是发电量受各地区消纳影响;三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余额增长,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四是参股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公司三季度和全年的经营业绩主要仍受风光资源禀赋、电源结构及分布、市场化交易及地区消纳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全力加快新项目投产,积极应对平价项目规模增长所带来的收益摊薄,千方百计多发电,有效提高市场交易能力和水平,加大绿电、绿证增收贡献力度,努力对冲利润下降影响,严控各项成本费用,争取完成年度生产经营各项目标任务。

10. 上半年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收情况,较2023年底新增多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核查进展如何?公司采取了哪些手段或措施?

答: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余额422.40亿元,较期初增加62.20亿元。今年上半年,原纳入合规清单但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的审核进度加快,截至8月底国网共公布了8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公司上半年新纳入补贴目录的项目在下半年已经开始结算。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核查工作,将持续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积极推动合规项目纳入清单,持续跟踪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推动应收账款回收。

1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是否有减值风险?

答: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审慎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累计计提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坏账准备18.86亿元,当年计提4.18亿元,具体参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5.应收账款"。

12. 上半年综合融资成本是多少?各类贷款的利率分别是什么水平?融资成本是否有进一步压降空间?

答:公司2024年上半年融资成本同比下降,综合融资成本较LPR下浮10%以上、同比下降约28bp。各融资渠道成本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低成本融资策略,未来将结合监管政策和资本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融资时点和品种,继续全力控制融资成本。

13. 上半年公司在建装机规模是多少?其中陆风、海风、太阳能结构如何?预计2024年投产的装机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何?

答:截至6月底,公司在建项目规模合计超2000万千瓦,其中海风约170万千瓦、陆风约381万千瓦、太阳能发电约1335万千瓦。根据当前项目建设实际情况,2024年并网规模力争突破500万千瓦,以太阳能、陆风为主,有少量海风及新业态项目。

14. 公司最新的陆风、海风、光伏造价水平如何?

答:根据公司近期建设项目造价统计,光伏、陆风、海风项目单位千瓦投资分别约2800~3800元/千瓦、4800~6000元/千瓦、10500~12500元/千瓦。

15. 上半年公司在运陆风、海风、光伏项目的利用小时数分别是多少?同比变化情况如何?能否分析具体原因及影响?不同区域的利用小时数变化是否有差异,以及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上半年风电利用小时数1243小时,同比降低10小时;光伏利用小时数693小时,同比降低12小时。风电主要受资源影响;光伏主要受消纳影响。不同区域利用小时数变化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取决于资源情况、市场消纳情况以及新建项目并网等。依据中电联发布的《2024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全国并网风电利用小时数1134小时,同比降低103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利用小时数626小时,同比降低32小时。

16. 能否分析上半年各区域的资源情况?预测三、四季度资源情况如何?

答:上半年各区域资源情况差异较大,整体来看,海风和光伏资源较去年略有上升,陆风资源较去年略有下降。预测三、四季度资源整体情况基本与去年持平。

17. 请问上半年公司整体利用率情况如何?西北地区新能源利用率情况如何?

答:上半年公司风电利用率与去年基本持平,光伏利用率略有下降。西北地区除宁夏风电以外利用率同比均有所下降。

18. 公司2024年上半年辅助服务分摊费用规模是多少?同比是什么趋势?

答:2024年1-6月公司结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规模约4.5亿元(含税),主要由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分摊费用构成。整体费用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辅助服务费用一般按照上网电量分摊,公司上网电量规模较去年增长。各地区辅助服务费用规模及度电分摊水平与当地电源结构与负荷特性、调节资源性能与充裕度、市场政策与规则等因素有关。今年,国家发改委与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要求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在该政策的引导下,各地将不断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辅助服务费用规范有序传导分担。

19. 上半年公司风电、光伏平均上网电价和变动幅度?能否分享变化的原因?

答:平均上网电价为各地项目电价加权平均计算的结果,受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情况、项目地区分布情况、市场化交易政策规则、交易成果、考核分摊情况等多个因素综合影响。上半年公司风电、光伏的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两者下降的主因均系平价项目上网电量增速显著、占公司总上网电量的比重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对平均电价的贡献减弱。同时,公司各电源类型的平均电价也受到新增项目地域分布情况以及市场化交易波动性的影响。

20. 公司上半年市场化交易的比例、交易电价水平及同比变化情况?

答:电力市场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公司上半年市场化交易比例保持较快增速。交易电价水平受交易政策规则、市场竞争程度、市场供需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地情况不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地的交易电价有增有减。随着电改向纵深推进,全国正加快建立"能涨能跌""随行就市"的电力市场化定价机制。今年国家相关政策多次提及实现新能源发展与市场建设协调推进,更好发挥市场促进消纳作用,同时要求推进区域市场建设,完善跨省跨区交易机制,不得限制新能源跨省交易。相信在上述政策引导下,新能源电力的商品价值属性将进一步体现。

21. 目前风电、光伏参与现货市场的进展?

答:参与现货市场后,新能源电力价格将能涨能跌,充分反映市场供需情况,体现发电的时间和空间价值,传递真实的价格信号,还原电力产品的商品价值属性。目前将新能源纳入长周期现货结算的地区为甘、晋、鲁、蒙(蒙西)、粤五个地区,具体参与机组的类型由当地政策决定。此外,安徽、河南、冀南、辽宁等10个地区已建设至现货结算试运行(非长周期)阶段。

22. 上半年绿证交易情况如何?能否介绍一下量价情况?

答:现阶段绿证市场仍在持续完善,《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扩大了绿证核发范围,《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 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3号)提出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在政策刺激下,绿证市场正由完全的自愿市场逐步转向强制与自愿双线并行的市场,需求场景中受能耗双控政策引导的消费群体所占比例越来越高。此外,今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今年新设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各省均不低于21%,其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以绿证核算,虽然2024年只监测不考核,但释放的政策信号体现了国家正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向重点用能单位分解。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全力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工作,组织平价新能源项目及时应申尽申绿证,绿证销量及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基本持平。

23. 公司上半年CCER的收益情况?

答:因全国CCER项目与减排量申请的受理于8月下旬正式开启,故上半年未产生CCER收益。公司已提前筹划开发工作,完成第一批6个海风项目CCER开发的所有前置工作,其中4个已于9月2日在CCER注册登记系统及信息平台挂网,进行备案受理公示。公司第一批CCER开发项目分布在江苏、福建两省,总装机180万千瓦,预计年减排量可签发300万吨。公司争取年内完成第一批CCER项目备案签发及交易,并启动第二批项目开发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和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函证确认,到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和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9月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四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确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公司本次共中10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808.98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中标情况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2个包,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3和包29,金额共计2,184.19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共中标5个包,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28至包32,金额共计200.89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四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3个包,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25、"集中器及采集器"之包17、"专变采集终端"之包14,金额共计5,423.90万元。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8032600289606_1_201806050117111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808.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3.27%,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捷登	是	540.00	2.79%	0.75%	2024-04-24	2024-09-02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540.00	2.79%	0.75%	否	否	2024-09-0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540.00	2.79%	0.75%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12,844.00	12,844.00	66.31%	17.84%	10,074.00	78.43%	6,526.00	100.00%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	261.88	100%	0.36%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3,105.88	13,105.88	66.76%	18.20%	10,074.00	76.87%	6,526.00	100.0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8,724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对应融资余额19,6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2,0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6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对应融资余额27,170万元,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5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共计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99,773.58元(不含增值税)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2元。考虑前述发行费用的增值税人民币953,986.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26,2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1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其认购的206,0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9日。

2、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3,370,910股增加至899,370,910股。2023年6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在内的14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股份110,512,129股,公司总股本由899,370,910股增加至1,009,883,039股。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为1,009,883,0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4,978,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64,904,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法士特集团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份限售承诺	法士特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同意自秦川机床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秦川机床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07-07	2025-01-07	正常履行中
	股份减持承诺	法士特集团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秦川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秦川机床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秦川机床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秦川机床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秦川机床公司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秦川机床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秦川机床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01-06	2024-01-07	已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秦川机床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与秦川机床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秦川机床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秦川机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秦川机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秦川机床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川机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04-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3-04-0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结束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21-09-08	2024-09-07	正常履行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法士特集团承诺沃克齿轮公司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5,656.35万元、5,346.35万元和5,394.13万元,三年合计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6,396.83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沃克齿轮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法士特集团应当对秦川机床进行现金补偿。	2020-06-30	2023-06-30	沃克齿轮2020-2022年度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合计16,923.44万元,超过了法士特集团业绩承诺数,未触及补偿情形。
2020年股权划转及股权收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收购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秦川机床保持相互独立,保障秦川机床独立、规范运作。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秦川机床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秦川机床经营决策、不损害秦川机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秦川机床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根据《收购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避免与秦川机床的同业竞争,保证秦川机床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齿轮")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汽车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秦川机床的子公司江苏秦川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齿轮")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石油钻机齿轮、油田抽油机齿轮、海工平台爬升齿轮、风电增速齿轮。沃克齿轮与秦川齿轮虽然都是齿轮的生产制造商,但齿轮的用途不同,客户及市场亦不同,且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公司的子公司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以法士特集团为核心的供应链为依托,通过为上游中小微合格供应商企业和法士特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开拓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市场,盘活整个供应链的资金流。秦川机床的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开展以机床为主的装备制造、天然气、油气等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购买秦川机床设备产品的客户提供设备融资服务。创信融资租赁和秦川融资租赁目前都属于各自行业内、业务体系内的融资租赁业务,且均不属于法士特集团与秦川机床的主营业务。经自查,两者在历史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无客户重叠,未来亦将避免发展相同客户的情况。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两者在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法士特集团将保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终止,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发展业务的权利。本次收购后,法士特集团将努力保证两家融资租赁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法士特集团将采取措施:在未来五年内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将与秦川机床融资租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采取资产注入、置换、现金收购或出售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解决。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秦川机床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秦川机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秦川机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秦川机床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川机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03-16	长期有效	由于秦川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已转让,与创信融资租赁公司的同业竞争已消除,其他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中小股东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法士特集团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08-24	2024-02-24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法士特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法士特集团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1.2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890,499	206,000,000	20.4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978,249	24.26%	-206,000,000	38,978,249	3.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904,790	75.74%	206,000,000	970,904,790	96.14%
三、总股本	1,009,883,039	100.00%	-	1,009,883,039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8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秦川机床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